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09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916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114年童軍服務員思源日活動，請
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4年2月3日114桃童理字第11400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2月22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茄苳國小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
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辦法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
最新消息([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
n=5143&sms=10535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))下載。

輔導處

114/02/06 11:11



11400005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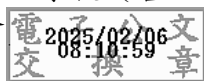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